

证券代码：873803

证券简称：瀚江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顾春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306,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名币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这，1 个机构投资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没有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08,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顾春生先生及受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材料；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更新申请材料；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

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06,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